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修正）（以下简称“《首发办法》（2015修正）”）、《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5年4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5年9月14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立信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2015年12月31日，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054号《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

年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5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控鉴证报告(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根据前述《三年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2015 修正）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行股票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对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 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1.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中国法律要求的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中的合并利润表，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56,115,145.76 元、78,968,857.65 元、70,908,600.08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0,000 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000 万股，本次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配股份的数量且合计数量不超过 1,250 万股。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中向社会公众发行/发售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2015 修正）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2015 修正）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2015 修正）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2015 修正）第十五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首发办法》（2015 修正）第十六条之规定：

-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2015 修正)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述情形,符合《首发办法》(2015 修正)第十八条之规定:

-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ii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i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2015 修正)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其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应为有效,符合《首发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2015年12月31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2015年12月31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和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i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ii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分别为 706,177,440.96 元、792,581,834.80 元、840,270,404.81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iii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0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iv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v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三年审计报告》和《税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2015 修正）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2015 修正）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审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首发办法》（2015 修正）第二十九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2015 修正）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0)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2015 修正）第三十条所述影响持续盈利能力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2015 修正）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曹璋、王建青。曹璋和王建青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79.44%，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曹璋和王建青在重大事项上均作出了一致行动，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均持相同的表决意见。二人除获得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然人股东徐文利不再持有几内亚比绍共和国非永久居留权，新持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法人股东安华达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系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合法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一）关联方的变化情况/2.子公司变更情况/（2）子公司工商信息变更情况”部分。

（二） 经营许可或备案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资质证书发生的变更如下：

2016年2月2日，发行人换发了中国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53161270），该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701,256,271.09 元、788,135,981.87 元、837,771,346.50 元，均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9%以上。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迈尔电子变更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迈尔电子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建平，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经营，股权结构变更为王建平出资 75 万元，持股 75%，徐文利出资 25 万元，持股 2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4170885T。

2、 子公司变更情况

(1) 子公司注销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惠州岁孚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惠州市惠城区国家税务局已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惠州市惠城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惠城国税税通[2015]26218 号），同意惠州岁孚注销国税事项；惠州市惠城区地方税务局江南税务分局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惠州市惠城区地方税务局江南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惠城地税江南税通[2016]167 号），同意惠州岁孚注销地税事项；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惠核注通内字[2016]第 1600024280 号），同意惠州岁孚注销工商事项，惠州岁孚已完成注销手续。

(2) 子公司基本信息变更情况

①根据 2015 年 9 月 23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莞核变通内字[2015]第 1500523785 号）及营业执照，东

莞岁孚联络员变更为胡鹍，换发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582937986E。

②根据2015年10月30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上海岁孚地址变更为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2008号428、429室，换发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86972053128。

③根据2015年11月20日天津市南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天津岁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04075929527T。

④根据2016年2月26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中山岁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584665064E。

⑤根据2016年2月24日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杭州岁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55802768038。

(二) 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及相关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别为4,755,798.12元、5,964,240.86元、5,430,113.26元。

2. 受让域名

2016年1月6日，发行人与迈尔电子签署《域名无偿转让协议书》，迈尔电子将其合法拥有的域名（annil.cn）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受让域名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二）知识产权/3、域名变化情况”部分。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2015年度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15年度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 房产

2014年2月12日,发行人与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签署了《2013年度企业人才住房预购协议书》,约定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拟分配企业人才住房予发行人,其中平湖坤宜福苑项目7套住房(面积共526.06 m²)已缴纳购房款2,104,240元,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2015年12月7日向公司下发的《福田区2013年度企业人才住房缴款通知书》(NO:0061),经相关部门核定,该批住房的最终总房款为3,185,848元。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支付余款1,081,608元。

(二) 知识产权

1. 商标变化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驳回通知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申请的下述3项商标已被商标局驳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申请日	备注
1	12619603		28	2013/05/21	原始申请取得
2	12620073		26	2013/05/21	原始申请取得
3	15826207		38	2014/12/1	原始申请取得

注:发行人申请的第12817766号商标被商标局部分驳回,公司申请了商标分割并对被驳回部分申请复议。2015年9月1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下发《关于第12817766号“不一样de舒适 安奈儿童装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15]第0000063384号),决定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下述2项境内商标已完成续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续期进度
1	3458792	 Annil	3	2015/03/07-2025/03/06	已完成续期
2	3458791	 Annil	5	2015/05/21-2025/05/20	已完成续期

2. 专利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述 1 项专利申请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外观专利	公仔 (DIY 搪胶兔)	201530502433.2	2015/12/4	发行人

3. 域名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一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域名	注册人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1.	中国域名	annil.cn	发行人	2020/05/06	受让于迈尔电子

4. 登记著作权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 3 项登记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创作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	安奈儿 15 周年兔	国作登字 -2016-F-00252892	2010/07/1 5	2010/08/ 15	2016/02/2 2
2.	安奈儿 20 周年兔	国作登字 -2016-F-00252891	2015/09/1 5	2015/10/ 15	2016/02/2 2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创作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3.	安奈儿亲 吻双兔	国作登字 -2016-F-00252890	2014/07/1 5	2015/03/ 01	2016/02/2 2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150,832,655.42 元。

(四)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查，除发行人自有的房产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专用设备。发行人对该等财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主要经营设备没有被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担保且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承租物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178 处面积合计约 21,675.65 平方米的物业，用于商业经营、办公和仓储等用途，其中 155 处、面积约为 18,198.33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及/或租赁物业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土地所有权证、相关报建手续及竣工验收文件；23 处、面积约为 3,477.32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未提供上述权属证明，及/或虽有权属证书但无租赁物业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约占总租赁物业面积的 16.04%。在上述 23 处租赁物业中，有 9 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出具承诺函或在租赁合同中有明确的保证条款，确认其出租的租赁物业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导致发行人租用租赁物业受到损失的，将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有 4 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其不属于非法建

筑。178处租赁物业中共有21处的租赁物业提供了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租赁物业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终止租赁物业情况

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终止6处、面积为509.88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起始时间	租赁终止时间	面积 (m ²)	权属证明
1.	王昌富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碧海富通城14栋109	2011/5/1	2015/7/30	62.56	有
2.	峻领德高商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寿路155号三层326号商铺	2013/12/1	2015/11/30	42	有
3.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南京市天元路购物广场店2层213专柜(南京市天元路与庄排路交叉口21世纪现代城)	2015/8/31	2015/11/30	24	有
4.	卢立广	无锡市湖滨区万千巷55号	2012/11/22	2015/11/21	83	有
5.	山西美阳盛业科贸有限公司	山西省府西街6号1栋3单元6层	2012/11/1	2015/10/31	145.32	有(出租人与权属人不一致)
6.	吴艳文	郑州市管城区未来路855号1层19号	2013/6/1	2015/12/25	153	有
合计					509.88	

2、到期后续展及正在续展中的租赁物业情况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租赁合同到期，已续租了 43 处、面积为 4,769.20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已续租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权属证明
1.	林伟彬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139 号边防分局住宅区 010 号商铺	2015/8/28-2019/8/27	63.6	无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龙岗星河时代商场	深圳市龙岗中心城爱南路 666 号龙岗星河 coco park 三楼 L2S-042 号商铺	2015/8/17-2016/8/16	48	有
3.	李珊、杨秀花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居委潜龙鑫茂花园 C 区 1 栋 107	2015/9/1-2019/8/31	66.59	有
4.	深圳华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华南大道一号 1 号交易广场负一层 B1D-008-B1D-009、B1D-029-B1D-031 号商铺	2015/9/1-2017/8/31	219	有
5.	黄亚勤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 618 栋 6B 层	2015/10/16-2016/5/31	1062.88	有
6.	鑫达金银开发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 618 栋 6A 层	2015/12/15-2016/5/31	558.05	有
7.	广州市田美润福商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龙珠路 36 号大润发二楼商店街 65 号柜位	2015/12/1-2016/11/30	48	无

序号	出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权属证明
8.	佛山市顺德区天佑城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星居委会桂洲大道中63号天佑城二层2K010号商铺	2015/6/1-2016/5/31	116.36	有
9.	佛山市顺德区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延年路8号大润发顺德店商店街14号柜台	2015/12/1-2016/11/30	38	有
10.	张少芬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金华南路5号金泉桂3号商铺	2015/9/1-2019/8/31	67.1	有
11.	陈雪梅	中山市石岐区中盛大街8号四楼厂房6、7卡	2015/10/8-2017/10/7	600	有
12.	阳江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工业一街2号大润发阳江店商店街二楼31号	2015/12/1-2016/11/30	32	有
13.	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上海南汇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沿路1032号-1180号康桥店商店街1073号柜位	2015/7/1-2016/12/31	65	有
14.	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2801号大润发	2015/7/1-2016/12/31	34	有
15.	上海连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东靖路1881号万嘉商业广场三层322室	2015/8/1-2017/7/31	61.38	有

序号	出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权属证明
16.	上海福乐思特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2008 号 428、429 室	2015/8/15-2017/9/30	130.99	有
17.	上海大润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店商店街 2 楼 49 号	2015/7/1-2016/12/31	48	有
18.	南京德盈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应天大街 619 号 3F-E16	2015/9/7-2017/9/6	82.6	有
19.	江苏鼎元城市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龙池庵 62 号江苏城市职业学校挹江门校区八号区域 801B	2015/7/10-2018/7/9	120	有
20.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37 号南京中央商场河西店 3 层 3F-2029	2015/8/1-2016/7/31	45	有
21.	厦门世纪东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 1068 号东百蔡塘商业广场第三层 A28 店铺	2015/7/1-2017/8/19	64.3	无
22.	南中投资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南中广场一层局中北街 119 号	2015/9/16-2016/9/15	57.06	有
23.	陈志斌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10 号之 12 东区店面	2015/9/5-2016/9/4	60	有
24.	厦门顶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899 号	2015/6/4-2017/6/3	59.29	有

序号	出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权属证明
25.	天津东丽区阳光新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经济开发区一经路与二纬路交口的东北侧 L1-48 号商铺	2015/11/1-2017/10/31	41	有
26.	李志红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东路与宾水道交口天津奥城商业广场三号楼一层 114 号铺	2015/10/1-2016/9/30	56.73	有
27.	天津滨河南亚商贸有限公司紫金山路分公司	天津市紫金山新生活广场一层 B04 号商铺	2015/9/1-2016/8/31	62.44	有
28.	天津迎宾超市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大港区世纪大道 118 号天津迎宾超市商贸有限公司 1 层-迎宾商业广场	2015/8/21-2016/8/20	58	有
29.	华德顺利(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乐园道彩悦城.阳光乐园购物中心 1L-04 号商铺	2015/10/1-2017/9/30	42	有
30.	大连锦凯商用设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 687 号 3 层 7 号凯德和平广场 3 层 47A 号	2015/11/1-2016/10/31	34	有
31.	大连光洋国际工控产品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559 号大连光洋国际工控产品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五层 506 号商铺	2015/11/23-2016/11/2 2	98	有

序号	出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权属证明
32.	大连东特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10B-2东特购物广场地上二层P区3号	2015/10/24-2016/5/23	39.41	有
33.	成都市壹购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2号财富又一城302、303号	2015/9/1-2017/8/31	70	有
34.	邱宏辉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18号银海大厦1层4号	2015/10/13-2016/10/12	25.78	有
35.	韩迎春	合肥市包河区仕嘉名苑南一幢1201室	2015/10/8-2016/10/7	92.33	有
36.	合肥市世纪金源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与紫云路合肥市世纪金源购物中心B3-047	2015/11/1-2016/10/31	63	有
37.	兰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北京华联超市兰州红星店F1层LZHX-F1-84	2015/10/1-2016/9/10	53	有
38.	郑州市中原商贸城有限公司	郑州市商贸城5层C区	2015/9/1-2016/8/31	57.96	有
39.	和光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49号南海广场第五层L5-26	2015/12/28-2016/06/27	89.4	有
40.	和光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49号南海广场第五层L5-W3	2015/12/28-2016/06/27	11.2	有

序号	出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权属证明
41.	大连友好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	大连市昆明街102号友好店S13	2015/09/01-2016/08/31	49	有
42.	成都市壹购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6号财富中心广场3005-3006号	2015/09/01-2017/08/31	50	有
43.	赛博数码科技(郑州)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郑州市金水路与未来路交叉口曼哈顿商业广场E区Y-002-1	2015/8/1-2018/7/31	28.75	有(出租人与权属人不一致)
合计				4,769.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2处、面积共570平方米仍在使用的租赁物业租赁合同已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权属证明
1.	易灿	开福区潘家坪路108号原县机关宣教楼一楼七间办公室,二楼一间住房	2012/5/1-2015/4/30	420	有
2.	王北城	南京市龙江小区阳光广场八号建筑第一层	2012/8/26-2015/8/25	150	有
合计				570	

3、出租方变更的租赁物业情况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出租方名称变更等不同情况，7 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权属证明
1.	深圳市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深惠公路 860 号摩尔城三层 S304	2015/7/27-2017/7/26	158.98	有
2.	谢逸	河源市新市区红星路南面东华路西边东华商住楼 B103 号	2015/10/1-2019/9/30	83.66	有
3.	李小燕	河源市新市区红星路南面东华路西边东华商住楼 B104 号	2015/10/1-2019/9/30	78.43	有
4.	岑淑玉、韩晓宇	合肥市包河区仕嘉名苑南一幢 1203 室	2015/10/8-2016/10/7	120.52	有
5.	陈福兴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西路雍华庭商铺 A05 号	2014/7/1-2017/6/30	220.55	有
6.	金卫忠	上海市青浦镇三元路 253 号 103 室北半间	2014/10/1-2017/9/30	90.48	有
7.	佛山市高明区京柏城商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东华路 31 号京柏城四层 4FS09	2015/7/1-2017/1/5	57.7	有
合计				810.32	

注：第 2、3 项租赁物业为谢逸、李小燕分别受让于原出租方陈锡环。

4、新增租赁物业情况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27 处、面积为 2,674.17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权属 证明	其他 证明 文件 或承 诺
1.	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1栋AB座半地下室B02	2015/7/15-2020/6/23	212.4	有	不适用
2.	深圳市松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东环二路与建设东路交汇处龙华ICO三层L3S-015号商铺	2015/11/28-2017/11/27	61.3	有	不适用
3.	百仕达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喜荟城购物中心第349B号商铺	2015/10/11-2017/10/10	205.54	有	不适用
4.	上海宝龙瑞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鸿音路3155弄128号2106、2107号上海临港泥城宝龙城市广场第二层2F-042、043商铺	2015/11/29-2018/11/28	159.89	有	不适用
5.	上海贤通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航南公路5639、5699奉贤宝龙城市广场2号楼第3层009商铺	2015/11/14-2018/11/13	103	有	不适用
6.	上海宝龙富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南路2211号宝山宝龙城市广场第二层M1-2F-011	2015/12/18-2018/12/17	82.02	有	不适用
7.	南京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街58号新一城第3层03-10a商铺	2015/7/1-2017/7/31	122.97	有	不适用
8.	南京国际广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201号南京金茂汇购物中心L417铺位	2015/8/26-2018/9/25	59.68	有	不适用

序号	出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权属 证明	其他 证明文件 或承 诺
9.	无锡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海岸城39-401第459号商铺	2015/9/1-2018/8/31	148.36	有	不适用
10.	石狮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石狮市宝岛中路泰禾广场项目第叁层的编号为L311的商铺	2015/8/22-2018/8/21	42.46	有	不适用
11.	正荣(莆田)金融财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路与天妃路交叉口西南侧正荣·MALL室内步行街A座三层3033号商铺	2015/8/28-2018/12/17	73.79	有	不适用
12.	福建省三信集团(莆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北大北街80号三信金鼎广场第五层编号为L525-3的商铺	2015/12/1-2017/11/30	93.71	有	不适用
13.	张文玲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南路269号阳光城·新界9#楼1505单元	2015/9/19-2016/9/18	65.73	有	不适用
14.	北京银都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3号楼三层301-第92至94号房间、3号楼三层301-第110号	2015/8/17-2017/8/16	55	有	不适用
15.	鑫豪(北京)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周家庄村永辉超市三层XH-YH-14商铺	2015/8/1-2017/7/31	64.4	无	有
16.	缤纷五洲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标山南路47号缤纷五洲商业广场二层212号商铺	2015/7/1-2018/6/30	100	无	无

序号	出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权属证明	其他证明文件或承诺
17.	传富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大源银泰城内购物中心3层336号商铺	2015/9/1-2018/8/31	106	有	不适用
18.	宋新虎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家园C座1802房屋	2015/10/15-2017/10/14	103	有(权利人与出租方不一致)	无
19.	咸阳丽彩广场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咸阳市秦都区丽彩广场购物中心3F-21	2015/10/30-2018/10/29	71	有	不适用
20.	西安君邦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街33号印象城03层21商铺	2015/7/29-2017/8/27	90.13	无	无
21.	湖北恒信德龙实业有限公司武汉摩尔城管理分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6号武汉摩尔城项目三层L3-036号商铺(B区)	2015/11/1-2017/3/31	84	有	不适用
22.	永旺梦乐城经开(武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城大道388号3层NO.A348	2015/9/28-2020/2/28	84.68	无	有
23.	武汉金拓合智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东三路水果湖第一小学综合楼1楼	2015/5/1-2016/4/30	65	无	有
24.	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南湖中央花园购物中心南国·南湖都会第D区二层第25号商铺	2015/4/1-2016/3/31	84	有(权利人与出租方不一致)	无

序号	出租方	座落地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权属 证明	其他 证明 文件 或承 诺
25.	湖北人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汉阳人信汇商业广场 8#2 层, 商铺号 8-210A	2015/6/1-2017/4/25	59.76	无	无
26.	杭州萧山宝龙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宝龙城市广场 7 号楼第三层的编号为 M-F3-033-1	2015/12/18-2018/12/17	137	有	不适用
27.	邬峰林	惠州市惠城区麦地金耀园二期 906 房	2015/5/15-2017/5/14	139.35	有	不适用
合计				2,674.17		

新增的 27 处租赁物业中，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 19 处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及/或租赁物业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土地所有权证、相关报建手续及竣工验收文件；有 8 处租赁物业未提供上述权属证明文件，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其中有 3 处租赁物业发行人提供了当地主管部门的说明，或出租方的承诺函、保证条款，具体情况如下：上表序号第 15 处租赁物业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人民政府出具了《房屋权属及用途证明文件》，证明“所有权人为周家庄村，属于‘非住宅’用途；上表序号第 22 处租赁物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与房屋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产权人为武汉梦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规划用途为商业”，“属于合法建筑”；上表序号第 23 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其出租的租赁物业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导致发行人租用租赁物业受到损失的，将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178 处租赁物业中，共有 23 处、面积约为 3,477.32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未提供权属证明，及/或虽有权属证书但无租赁物业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约占总租赁物业面积的 16.04%。在上述 23 处租赁物业中，有 9 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出具承诺函或在租赁合同中有明确的保证条款，确认其出租的租赁物业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如果因租

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导致发行人租用租赁物业受到损失的，将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有 4 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其不属于非法建筑。

就租赁物业存在的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曹璋和王建青作出承诺，就发行人在上市前承租的瑕疵物业，若发行人在租赁期间内因租赁物业本身的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租赁上述房屋并使用以来，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上述瑕疵物业面积约占总租赁物业面积的 16.04%，占比较小，若租赁条件发生变化，公司可以较方便地寻找到替代租赁物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于该等已由出租人出具书面承诺函的租赁物业，如租赁协议因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被第三方主张无效导致的发行人损失，发行人可依照租赁合同及书面承诺函向出租人追索；对于出租人未出具书面承诺函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可以依照租赁协议向出租人主张违约责任。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该等租赁物业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六) 对外投资

1、子公司变更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6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补充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销了 1 家子公司，5 家子公司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一）关联方的变化情况/2. 子公司变更情况”部分。

2、注销的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41 家分支机构（包括一般分公司和办事处）。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注销 6 家分支机构。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工商注销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工商注销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1.	北京市岁孚服装有限公司阜荣街销售店	2012.12.27	2015.07.20	北京市朝阳区阜荣街10号1层一层商业01-008BC号商铺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 销售服装、体育用品、鞋帽、工艺品	110105015494857
2.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西丽三六六分店	2012.07.16	2015.07.27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新高路19号留仙居南区7栋366大街49号(新高路23号铺)	服装、体育用品、鞋及其配饰品的销售	440301106401233
3.	惠州市岁孚服装有限公司南坛分公司	2012.09.06	2015.08.24	惠州市南坛西路7号首层之二商场	销售: 服装、体育用品、鞋、服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441302000092107
4.	成都市岁孚服装有限公司双桥子分公司	2012.11.30	2015.11.11	成都市锦江区大田坎街162号	服装、日用品、体育用品、鞋帽的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除外)	510104000192976
5.	南京岁孚服装有限公司天元路分公司	2014.09.24	2015.12.18	南京市江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中路229号21世纪现代城国际公寓55幢	服装、鞋、饰品、体育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121000328294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工商注销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6.	无锡市岁孚服装有限公司滨湖区万达广场分公司	2012.12.10	2015.12.29	无锡市滨湖区万巷55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装设计；服装、体育用品、百货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320211000217949

3、新设的分支机构情况

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设22家分支机构。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1.	佛山市岁孚服装有限公司高明中港城分公司	2015.07.02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沧江路423号高明中港城1号楼3层5a号商铺	批发、零售：服装，体育用品，鞋，工艺品；服装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0684000055866
2.	南京岁孚服装有限公司大桥北路分公司	2015.07.17	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58号新一城三层03-10A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从事：服装、鞋、饰品、体育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111000214386
3.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北京西路分公司	2015.07.17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6号E组团购物中心2#楼3层1号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520190000201815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4.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南坛分店	2015.08.03	惠州市南坛西路7号首层之二商场	销售：服装、服饰、体育用品、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1302000191818
5.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缤纷五洲购物广场分公司	2015.08.06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标山南路47号缤纷五洲商业广场二层212号	销售：服装、体育用品、鞋及其配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0105300017505
6.	成都市岁孚服装有限公司高新区第一分公司	2015.08.27	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1999号3层336号	销售服装、体育用品、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109000636806
7.	南京岁孚服装有限公司中央路分公司	2015.09.09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201号L417	服装、鞋、饰品、体育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106000309428
8.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泰禾广场分公司	2015.09.15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宝岛中路339号泰禾广场L311	服装销售；体育用品、鞋及配饰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50581M0001L4D5Q
9.	无锡市岁孚服装有限公司海岸城分公司	2015.09.18	无锡市滨湖区海岸城39-401第459号商铺	服装、体育用品的销售；百货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211000308553
10.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水果湖分公司	2015.09.14	武昌区水果湖东三路3号	服装设计、批零兼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体育用品、鞋及配饰品批零兼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对期限内经营）	91420106MA4KL0K04J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首义分公司	2015.09.14	武昌区武珞路36号首义顺民大厦1层	服装设计、批零兼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体育用品、鞋及其配件饰品批零兼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对期限内经营）	91420106MA4KL0Q29G
12.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喜荟城分公司	2015.11.06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24层 BDS-24A	服装、鞋帽、纺织面料、纺织品、日杂品、生活日用品的销售；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的销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销售；家具、玩具的销售	91440300359223905F
13.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莆田正荣财富中心分公司	2015.11.04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荔园东路1688号正荣财富中心A座3层3033号商铺	服装销售；体育用品、鞋及其配饰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50304MA2XNEBN2T
14.	大连市岁孚服装有限公司 恒隆广场分公司	2015.11.18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五四路66号恒隆广场商场542号铺位	服装，体育用品，鞋及配饰的销售（筹建期内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210203MA0QC EHN05
15.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未央路分公司	2015.11.21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33号印象城第03层编号21号商铺	一般经营项目：服装、体育用品、鞋及其配饰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91610133MA6TX6XA2B
16.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经开永旺分公司	2015.11.25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城大道388号3层 NO.A348	服装、体育用品、鞋及其配饰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420100MA4KLFHL8X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17.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摩尔城分公司	2015.11.30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6号武汉摩尔城一期B座栋3层L3-036	服装、体育用品、鞋及配饰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420105MA4KLGQC4G
18.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南湖分公司	2015.12.16	武昌区南湖中央花园购物中心D区二层25号商铺	服装鞋帽及饰品、体育用品的批零兼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91420106MA4KLL207U
19.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人信汇分公司	2015.12.16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58号汉阳人信汇8栋2层8-210A	服装、体育用品、鞋及配饰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420105MA4KLL EG4Q
20.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分公司	2015.12.23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3号楼三层301-92、93、94号房间	销售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1110108MA002MN12M
21.	上海岁孚服装有限公司浦东临港店	2015.12.11	浦东新区泥城镇鸿音路3155弄128号2F-042.043室	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玩具、体育用品、日用百货、床上用品等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10115MA1H78JX5H
22.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莆田金鼎广场分公司	2015.12.25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北大街80号三信金鼎广场第五层L525-3号商铺	服装销售；体育用品、鞋及其配饰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50304MA3458Q43U

4、22家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工商信息发生变更情况

(1) 根据2015年9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5]第83671368号)、营业执照,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西乡富通城分店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龙华星河购物中

心分店，地址变更为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与建设东路交汇处龙华 ICO3 楼 L3S-O15 号商铺，换发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2736172U，经营期限变更为永续经营。

(2)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1 日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天津市岁孚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彩悦城分公司地址变更为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与乐园道交口阳光乐园购物中心 1 层 1L04 号商铺，换发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030796369087。

(3)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 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上海岁孚服装有限公司桥梓湾分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586769334L。

(4) 根据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工商变更登记核准（备案）通知书》（沙市监企营字第 210204000044840 号）及 2015 年 11 月 10 日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大连市岁孚服装有限公司和平广场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服装、体育用品、鞋及其配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04582036002P。

(5)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2 日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天津市岁孚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黑牛城道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030865773958。

(6)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2 日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天津市岁孚服装销售有限公司紫金山路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030830024576。

(7)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8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天津市岁孚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大港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300351339M。

(8)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8 日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中市监）工商核变通内字[2015]第 2015903525 号）及营业执照，大连市岁孚服装有限公司友好乐购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服装、服饰、体育用品、鞋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02582047174W。

(9)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0 日天津市南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天津市岁孚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时代奥城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04079626822P。

(10)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0 日天津市南开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天津市岁孚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华苑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040668957750。

(11)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5 日天津市东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天津市岁孚服装销售有限公司东丽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0083015290T。

(12)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5 日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甘市监)工商核变通内字[2015]第 2015907116 号)及营业执照，大连市岁孚服装有限公司东特广场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服装、体育用品、鞋及其配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115880570820。

(13) 根据 2015 年 12 月 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上海岁孚服装有限公司金高路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052998466M。

(14) 根据 2015 年 12 月 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上海岁孚服装有限公司康桥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052998589N。

(15) 根据 2015 年 12 月 4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上海岁孚服装有限公司春申路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0659922150。

(16) 根据 2015 年 12 月 4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上海岁孚服装有限公司松江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596445317B。

(17) 根据 2015 年 12 月 4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上海岁孚服装有限公司华漕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0659922743。

(18) 根据 2015 年 12 月 4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上海岁孚服装有限公司吴泾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588705529Q。

(19) 根据 2015 年 12 月 4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望城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长沙市岁孚服装贸易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225849344982。

(20) 根据 2015 年 12 月 9 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上海岁孚服装有限公司杨浦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0530328744。

(21)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增）内变字[2015]第 25201512150021 号）及营业执照，广州市岁孚服装有限公司增城东汇城分公司变更财务负责人为温冠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83587647582U。

(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无新增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的前五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 重大业务合同

（1） 采购加工合同

2015 年度，发行人与前 5 大供应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型	2015 年 1-12 月采购额（万元）
1	佛山市顺德区新盈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面料	1,385.36
2	深圳市亨源纺织品有限公司	面料	1,321.3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型	2015年1-12月采购额(万元)
3	江门市卓益纺织布业有限公司	面料	1,319.10
4	广州嘉颐针织有限公司	面料	1,178.94
5	共青城恒昌制衣有限公司	加工	1,177.96

(2) 销售合同

2015年度，发行人与前5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别	2015年1-12月交易金额(万元)
1.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商场	5,490.14
2.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直营电商	4,575.23
3.	重庆文攀贸易有限公司	加盟商	2,319.76
4.	南昌市凤尚服饰有限公司	加盟商	2,135.04
5.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联营商场	2,114.43

(3) 其他重大合同

2015年10月16日，发行人作为发包人、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签署《安奈儿办公楼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工程价款为9,282,843.96元，工程承包范围为深圳市坂田天安云谷产业园3#楼A座13-17F共约6,700平方米的室内墙面、地面、天花幕墙装饰工程、钢结构、给排水、电气照明等安装工程，工程总期限为3个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纠纷。该等合同均由发行人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发行人的说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所

述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三年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发生，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1.	2016/02/0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确认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审议董事、监事 2016 年度津贴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绩效情况与年度奖金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12)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3)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p>(14)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15)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经营建议计划的议案》；</p> <p>(16) 《关于确认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17) 《关于提议召开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2016/02/0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p>(1) 《关于确认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6)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 《关于董事、监事 2016 年度津贴的议案》；</p> <p>(8)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p> <p>(9)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p> <p>(10)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11)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经营建议计划的议案》；</p> <p>(12) 《关于确认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3.	2016/02/26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	<p>(1)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4)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审议董事、监事 2016 年度津贴的议案》； (8)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9)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经营建议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	2015/12/24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 《提名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5.	2016/02/05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审议董事、监事 2016 年度津贴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绩效情况与年度奖金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6.	2016/02/05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经营建议计划的议案》。
7.	2016/02/0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确认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	审议事项
			(4)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确认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徐文利、曾任伟的兼职发生了变化，变化后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合并报表外的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徐文利	董事	埃克苏照明监事	实际控制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曾任伟	独立董事	深圳市博商管理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博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博商同欣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东莞市博商汇科技企业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博商汇科技企业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紫荆博商管理科学研究院法定代表人	无关联关系
		加德（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博商华鹏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立信出具的《税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存在新增的税收优惠。

(三)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收到税务部门的处罚。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6）第 00501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深地税保违证 [2016]10000018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四) 政府补贴

根据《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如下：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以及《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第二批拟支持企业及项目汇总表》，发行人获得完成辅导奖励 8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收到补贴款共 80 万元。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深府 [2011]165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配套政策的通知》（[2012]90 号）以及《市经贸信息委、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优势产业提升专项行业重大项目等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 [2015]117 号），发行人“面料开发、供应链管理提升和销售模式创新”项目获得专项资金 52.20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收到补贴款共 52.20 万元。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深府办（2015）20号）和《深圳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以及《市经贸信息委关于2015年度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及品牌培育项目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5）235号），发行人“安奈儿品牌培育”项目获得专项资金100万元。发行人已于2015年12月18日收到补贴款共100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环保部门官方网站上的查询，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相关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劳动用工

1、劳动合同签署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与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面谈、发行人的确认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共 3,165 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员工人数		3,165	100.00
1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3,000
		未缴纳人数	165
2	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3,000
		未缴纳人数	165
3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2,955
		未缴纳人数	210
4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3,000
		未缴纳人数	165
5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2,955
		未缴纳人数	210
6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3,007
		未缴纳人数	158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少数员工因通过其他形式缴存（包括缴纳关系尚未转入公司仍在原单位缴纳、员工自行缴纳）；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而自愿放弃参加职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正在办理入职手续；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费及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等原因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璋、王建青承诺，若应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上市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而需履行补缴义务、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相关赔付责任，并不再向发行人追索相关赔付金额。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璋、王建青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曹璋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除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曹余辉

肖兰
肖兰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